

壹、緒論

本文探討國語主題句內，具有指向概念 (deixis) 的指示詞 (demonstratives) *這與那* 所具有的指涉遠近的語意。而討論的重點是，*這與那* 所指涉的遠近語意，並不僅限於說話者與指涉物的空間距離而已。就國語中對 *這與那* 的探討，僅 Chao (1968: 552-3, 565) 將 *這與那* 定名為 demonstrative determiners，並指出 *這與那* 的語法位置，總是在量詞 (measures) 之前，如 *那張*、*這個與那趟*。湯 (1988: 193) 稱 *這與那* 為指示詞，並指出指示詞有定指的功能。而與國語中指示詞 *這*、*那* 所對應的詞彙，在英語中是 *this/that* (或是複數的 *these/those*)，這兩組指示詞，可指涉事物 (things) 與說話者的空間遠近關係，前者 (*this or these*) 指物體與說話者有較近的距離，而後者 (*that or those*) 則相反，指物體與說話者有較遠的距離 (Fillmore 1971: 42; Saeed 1997: 174)。英語中的指示詞，其實還具有表達時間遠近座落的語意，如 *this month* 與 *that year* 的使用，也是指向語意 (Fillmore 1971: 46) 的呈現。

國語主題句中的指示詞 *這與那*，很明顯的也具有與上述英語中的 *this (these)* 或 *that (those)* 所具有的空間指涉關係。也就是說，這兩個指示詞，可指涉定指物與說話者之間，在空間上所持有的遠近距離關係。請看下面的句子：

- (1) a. 這本書，我覺得很有趣。
b. 那杯咖啡，請你幫我遞過來。

上面的兩個句子，為含‘主題-評論’結構的主題句⁽¹⁾，主題句內的主題各為名詞組 *這本書* 與 *那杯咖啡*，而此兩個名詞組內所含有的指示詞 *這與那*，都說明了名詞 *書* 及 *咖啡* 的指涉物體，與說話者 (我) 所持有的空間距離。(1a) 中 *書* 的指涉物，與說話者有較近的距離，而 (1b) 中 *咖啡* 的指涉物，則與說話者有較遠的距離。在 (1) 的例句中，我們還可以看到，主題後所跟隨的評論部份，其所描述的對象，都是針對主題中的名詞組。所以 (1a) 中，我覺得有趣的，是主題 *這本書* 的指涉物，而 (1b) 中，我請你幫我遞過來的，也是主題的指涉物：那杯咖啡。

然而，含有指示詞 *這與那* 的名詞組，當其為主題時，其後所跟隨的評論部份，卻可以與 (1) 中的主題與評論，具有不同的語意關係。請看下面同樣含有名詞組為主題，而主題中也含有指示詞 *這與那* 的句子：

- (2) a. 這本書，念得我好辛苦。
 b. 那杯咖啡，喝掉了我三百塊錢。

在(2)的句子中，雖然位於句首的主題名詞組，與(1)一樣的是*這本書*或*那杯咖啡*，然而(2)中含有指示詞*這*與*那*的主題名詞組，與其後所跟隨的評論部份，在語意上來說，卻與(1)中的關係大不相同。比方說，在(2a)中，讓我辛苦的，並非是主題*這本書*的指涉物，而是唸這本書的事件。同理，在(2b)中，也並非是那杯咖啡，而是喝那杯咖啡的事件，花費了三百塊錢。所以說，在例(2)中，主題內所含的指示詞，在整句的語意解釋上，並非是單與主題中的名詞相關而已，含有指示詞與名詞的主題，還得配合評論之內的動詞，而合成一個語意單位。

對於國語中的指示詞，其語意的指涉牽涉到兩個不同層面的結構，在國語的研究文獻中，尙未見到有任何的討論。本篇要就例(1)及例(2)中指示詞的使用，說明國語中的指示詞*這*與*那*所辨認的物件之遠近關係，並不僅限於事物，還得考慮到事件。在下面第貳節中，不但要討論此語言現象，還得先介紹與指示詞意義息息相關的**指向概念** (deixis) 與**指向中心** (deictic center)。而指示詞*這*與*那*，與名詞組及動詞組皆有語意指涉關係的語言現象，其所呈現的重要意義，將在第參節中，於介紹**範疇語法**的**模型理論**之後，再加以說明。

貳、國語指示詞的指向語意

本節要分成兩個單元，來說明國語中的指示詞*這*與*那*，所具有的指向語意。在一中，要確切說明指向概念 (deixis) 的語意，以及此概念所能辨認的實體物之範圍。而二中則應用指向概念，來解說國語中指示詞的使用。

一、指向概念

指向概念是什麼呢？在定義指向概念之前，先讓我們看一下，經由指向概念所辨認出的語言形式有哪些。Lyons (1977: 281, 646) 曾指出，英語中，有許多的詞彙，都具有指向語意。比方說，代名詞 *you* '你'、*I* '我'、*he* '他'，就是一種具有指向語意的人稱關係，而指示詞 *this/these* '這'與 *that/those* '那'，地方副詞 *here* '這裡'與 *there* '那裡'，時間副詞 *now* '現在'與 *then* '那時'，及動詞如 *come* '來'及 *go* '去'，都為指向概念所辨認

出的對比語言形式。^②除了上述的詞彙成分外，就連英語中的時式 (tense)，也是具有指向語意的文法體系 (Fillmore 1971 : 36, 44 ; Lyons 1977 : 677-8; Comrie 1985 : 14)。由上面所舉的例子，我們可以看到，具有指向語意的語言形式，不但可存在於詞彙中，還可存在於文法的體系中。除此之外，具有指向語意的詞彙，還有多樣的詞類變化，如代名詞、動詞、副詞及指示詞等。如此說來，要為指向概念找出一個確切的定義，能夠將上面所有被描述的語言現象，都納入其定義中，確實是相當的不容易，但卻又是相當必要的。

對於指向概念，Lyons (1977) 所給的定義，就非常的簡明而清楚。請看下面的摘錄文字：

By deixis is meant the location and identification of persons, objects, events, processes and activities being talked about, or referred to, in relation to the spatiotemporal context related and sustained by the act of utterance and the participation in it, typically, of a single speaker and at least one addressee. (637)

按照上面 Lyons 對指向概念的定義，指向概念是用來辨認時空中物件的座落的。可是由指向概念所辨認的物件，不僅只有空間中的事物，如人 (persons) 或物 (things)，並且還包括了各種不同語意類型的動詞，所指涉的各類事件 (events, processes and activities)。

^③而 Lyons 並認為，用來辨認事物與事件位置座落的指向中心，其實應該為佔時空位置的言談語境 (spatiotemporal context)，而言談語境的形成，是由發出的話語及加入語境的言談者所造就成的，語境中的言談者，通常是一個說話者及至少一位的聽話者。

做為指向中心的言談語境，由於其本身具有的佔時空之特性，以及其還含有言談者的成分，故由言談語境來辨認物件的座落位置時，還會再變化出不只一個的指向中心 (deictic center)。以空間中物體的位置辨認來說，最常見的指向中心就是說話者 (speaker)，藉指涉物與說話者的空間遠近關係，而辨認指涉物的座落位置。以英語為例，地方副詞 *here* 及 *there* 或是指示詞 *this/these* 及 *that/those* 的語意辨認，都含有這樣的指向概念。除卻空間關係的辨認外，英語中也有以說話的時刻為指向中心，而做的語意辨認關係，如時間副詞 *now* 與 *then*。而英語中的時式 (tense) 這個文法體系，就是以現在的時刻為參考點 (即指向中心)，將時間做過去、現在及未來的分辨，以說明事件在時間座標上的座落位置 (Comrie 1985 ; 劉 1997)。上面的舉例，說明了 Lyons 所定義的

指向概念，在英語裡所能涵蓋的實例，極為周全及廣泛。而 Lyons 所定義的指向概念，所以能如此的具有彈性及包容性，實在是因為 Lyons 能確切的把握住，言談的語境是指向概念的指向中心，而又因為言談語境中所具有的豐富成分（如語境佔據的時空及語境內所含有的參與者），因而使得指向中心所辨認出的物件，也極富變化。

二、國語中這、那的指向語意

本節要分成三個單元，來解說國語中指示詞這與那的指向語意。在前兩個單元裡，要分別說明指示詞所傳達的對事物與事件座落的辨認意義，而辨認這兩種物件座落所依據的指向中心，亦為討論的重點。在第三個單元裡，則要指出，指示詞的使用，還要考慮到事物與事件座落間的互動關係。

（一）事物的座落與指向中心

辨認事物座落所參考的指向中心，在國語中不僅只有說話者而已。下面要分辨兩類的指向中心，以說明辨認物體座落的參考點。

1. 說話者為指向中心的辨認

就同一語境中出現的物體，要辨認其座落位置時，說話者本身就可做為指向中心。辨認物與說話者的空間距離關係，就決定了指示詞這或那的使用。請看下面的例子：

- (3) a. 這張桌子，上面到底是沾上了什麼，為什麼都擦不乾淨？
b. 那張椅子，請幫我搬過來。

就指向概念來說，上兩句的指向中心都是說話者，而名詞桌子與椅子的指涉物體，各因其與說話者的身體位置，所維持的空間距離遠近（±proximal）(Lyons 1977：650；Fillmore 1982：48)，而決定了指示詞這或是那的使用。指示詞這指涉物體距說話者的距離較近，而指示詞那則指涉物體距說話者有較遠的距離。

2. 言談語境為指向中心的辨認

當指涉物為事物時，指示詞這與那的使用，除了以說話者在空間的佔據位置，做為指向中心外，也有以言談語境的本身做為指向中心，來辨認指涉物的位置所在的。請看下面的例子：

- (4) a. 那天我逛街時，看中了一個花瓶，那個花瓶太美了，但也太貴了。

b. 昨天我交給你的那本書，你帶來了嗎？

在上面的例子中，*花瓶*及*書*，其指涉物出現的語境，都不是本次的語境，句中所使用的指示詞則為*那*，指示詞*這*在這樣的句子中，都是不宜使用的。(4)中的例子，清楚的說明了指示詞*這*與*那*的使用，是將言談的語境當做指向中心的例子。當指涉物的座落不在本次語境中時，指示詞是使用*那*。然而當指涉物的座落，是在本次語境中出現時，指示詞的使用卻不一定是*這*，這是因為，在同一語境中，還得考慮到事物座落與說話者的空間距離關係才可（請參考(3)中的例句）。

指涉物本身的座落，是否出現在本次語境，可決定指示詞*這*或*那*的使用。除了此項考慮外，此次語境中出現的指涉物，還可再參考及比較過去語境中的出現物，而決定指示詞*這*或*那*的使用。請看下面的例句：

(5) a. 那隻貓又來了，快把它趕走。

b. 你怎麼又拿出那封信來了呢？我上次來不是就已經看過了嗎？

雖然上句中的*貓*及*信*，其指涉的實體物都在本次的語境中出現，然而句中的副詞*又*之使用，說明了此次語境中的出現物，與過去某個語境中的出現物相同。而指示詞*那*的使用，指涉的是上次語境中出現的實體物。以(5a)來說，含指示詞*那*的名詞組，與句中的動詞*又來了*，就合成了下面的語意：上次語境中出現的實體物（那隻貓）又在本次語境中現身了。除了上面所描述的指示詞*那*之使用外，因指涉物在兩個語境中都出現，還可有指示詞*這*和*那*同句出現的可能：

(6) a. 這就是上次跑來的那隻貓。

b. 這不就是你上次給我看的那封信嘛！

句(6)中，指示詞*這*與指示詞*那*，分別指涉此次語境與上次語境中的出現物，而句中的*就是*或*不是*，給兩個語境中的指涉物劃上等號。上面所舉的含指示詞*這*與*那*的例子，都是以本次言談的語境為指向中心，而辨認實體物的座落位置的。當實體物的出現，不在本次的語境中時，得使用指示詞*那*。若指涉的實體物在此次與上次的語境中皆有其座落位置時，則按照句中其他成分的配合，而選用指示詞*這*或*那*。⁽⁴⁾當然，若所描述的指涉物，是根據其

在本次語境中的出現時，則又要回到例（3）所描述的狀況，要考慮實體物與說話者的空間距離，才能決定指示詞這或那的使用。

上面所談的被辨認位置座落的物體，都是佔空間的實體物。然而以言談語境當作指向中心時，物體的呈現不一定非得佔空間不可。請看下面的例句：

- (7) A. a. 我今天跟你提的這個人，你很快就會見到他的。
 b. 現在坊間所流傳的這種神奇藥草，到底要到那裡去買呢？
 B. a. 我昨天跟你提的那個人，你覺得怎樣？
 b. 你那天說的那個案子，我還沒看到。

例（7）中，含有指示詞這或那的名詞組，其實體物本身在語境中都沒有出現，指涉物都僅是語境中所提及到的東西。所以說，即使是概念上的指涉物，也是可以被辨別及定位的。而對於概念上的實體物之座落辨認，指示詞這與那的使用，也是看概念指涉物所出現的語境是否為此次的語境。（7A）中的人及藥草，是在說話當時的語境中，被提及到的物體，因而使用指示詞這。而（7B）中，人與案子，都被指明為前次語境中（在過去）所提及的概念物，故得使用指示詞那。（7）中的例句，最重要的是說明，物體的呈現，可以是概念上的，而並非一定為佔空間的形體不可。概念性的實體物，當其為本次語境中的提及物時，指示詞的使用僅可為這（如（7A）中的例子）。這是因為概念根本不佔空間，所以不必如例（3）中的情形，再去考慮到物體與說話者的身體，其間的空間距離。

當以言談語境做為指向中心時，言談語境的界線劃分，還得再配合句中其他的成分，如副詞的使用。請看下面的例子：

- (8) a. 剛剛我們談的那個問題，太複雜，我還得再深入瞭解一下。
 b. 今天我們談的這個問題，太複雜，我還得再深入瞭解一下。

在上面的兩個句子中，即使針對的是同一個情況，指示詞的使用，還可再有這或那的變化。在句（8a）中，所談到的問題，是出現於剛剛過去的語境，因過去的語境已經不是說話當時的語境，故使用指示詞那。然而，當我們將句中的副詞替換，改為今天，則所談的問題，其出現的語境，就與說話的語境同屬於今天這個同一的語境（Fillmore 1971：44, 46），因而得使用指示詞

這。言談語境的同一語境之範圍，其實還可以有更廣的變化，請看下面的例子：

(9) 今年流行的這種服裝樣式，我覺得好看極了。

上面句子中使用了今年，範圍比上述的今天，要大的多。然而名詞服裝樣式的指涉，其所出現的語境：今年，還是與說話的語境，被圈入同一語境中。

副詞今天或今年的使用，雖有將指涉物出現的語境與言談的語境圈為同一天或同一年的功能，然而，指涉物所出現的語境，若與言談語境在時間上相距甚遠，這的使用卻也不見得恰當。如(8)的例子中，問題談論的時間是剛剛發生的，距現在的言談語境甚近，指示詞這就可配合副詞今天來使用。但若問題是在當日的早上談及的，而言談的語境是在同一天的下午或是晚上，則(8b)中的例句使用就不恰當。像這樣兩個語境的座落雖在同一天，但實質上兩者又相距甚遠的情形，句中雖然使用了副詞今天，還是應該改由下面(10)的例句來做描述，比較適合：

(10) 今天我們談的那個問題，太複雜，我還得再深入瞭解一下。

上面的討論可以看出，事物出現的語境，若與言談語境相當接近，就得視句子中的其他成分，如副詞的使用，而彈性的變化指示詞這或那的使用。而副詞如今天，雖具有將不同小語境圈為同一語境的功能，然而事物出現的語境，必須與言談語境在實質上確實是相當接近，兩語境間因不會有其他語境的阻隔，副詞今天，才能發揮其功能。

本節討論的指示詞這與那，指涉物體與指向中心的遠近距離辨認關係，而指向中心可為說話者，也可為佔時空座落的言談語境。除此之外，被辨認的物體，可為佔空間的實體物或是概念上的實體物。實體物（即事物）與指向中心的時空之距離遠近關係，決定了指示詞那或這的使用。

(二) 事件的座落與指向中心

除了可在時空的環境中，定位事物與指向中心的距離遠近外，對於事件的座落，也可透過其與指向中心的遠近距離而辨認。這樣的概念，在 Lyons

所提供的指向概念的定義中，就可以找到。而透過國語主題句內，主題的意義變化，以及指示詞這與那之使用，確實可看到，事件也具有被辨認位置的語意。讓我們看看下面的句子：

- (11) A. a. 這個會，我實在是開不下去了。
 b. 這個校長，他做的正起勁呢！
 B. a. 昨天那個車，你開得實在太快，我坐在車上，幾乎都快吐了。
 b. 他要請吃飯？哼！那個飯，會有什麼好吃！

上面使用的句子，主題內含有指示詞這與那，而指示詞這或那之後，跟隨著量詞及名詞。然而在(11)的這些句子中，指示詞所辨認的指涉物，都不是主題內的名詞組之指涉。以(11Aa)來說，令我忍耐不下去的對象，是開會的事件。而在(11Ab)中，他所起勁的，是做校長的這件事。雖然說指示詞這，在(11A)中，都位於主題內的名詞之前，如這個會及這個校長，然而就含指示詞的名詞組而言，在句中可以說根本就沒有所指，這樣的說法，以(11Ab)中的這個校長，最為明顯。指示詞那的使用，在(11B)的例子中，也有類似的語意指涉，也就是說，(11B)中指示詞那所指涉的對象，也是事件。如(11Ba)中，那個並不是指涉車輛，而是指涉開車的事件。所以此句中，讓我快吐的，不是那輛車，而是那件開車的事件。而(11Bb)中，那個也不是指涉任何的飯，而是指涉吃飯的那件事。

除了瞭解到，如例(11)中含有指示詞這或那的主題，是指涉事件而非事物外，就事件位置的辨認而言，為何會有指示詞這或那的不同使用呢？這又牽涉到事件與指向中心的距離定位了。因為事件的座落，一定是盤據時間而非空間的，所以定位事件的指向中心，必為言談語境的時間座落，即現在的時刻。這樣的推測，在例(11)的句子中，可以得到證實。(11A)中的這兩個句子，所以要使用指示詞這，是因為說話的當時，事件是進行的。如在(11Aa)的例中，現在正在開會，而在(11Ab)的例子中，做校長的這件事，也是在說話的當兒，正在持續中的。當事件的發生，與言談語境有重疊時，即為同一語境，故指示詞是使用了表達近距離的這。不同於(11A)中的句子，在(11B)的例句中，指示詞的使用為那。(11B)中的例句，所

以會使用指示詞**那**而不使用**這**，是因為所辨認的事件，其發生的時間，都與說話的語境不同，因而與指向中心有較遠的距離。在(11Ba)中，開車的事件是發生在昨天，已經過去，而(11Bb)中，被辨認座落的吃飯事件，還未發生，故兩句中所描述的事件，其發生時間都非在說話當時的語境中。由(11A)及(11B)中的指示詞使用，我們可以看到，對於事件的位置辨認，指向中心就為言談語境所座落的時刻。當被辨認的事件，與言談語境的發生為同時，則使用表達近距離的指示詞**這**，若指涉的事件，與言談的語境的發生時間不同，則使用表達遠距離的指示詞**那**。對於事件的座落位置測量，(11)中的例子顯示，事件出現的語境之時間座落，決定了指示詞**這**或**那**的使用。

而當副詞使用時，對於事件座落的辨認，又有何功能呢？就如同前節((一)、2)中對事物座落的辨認一般，當句中含有不同於言談語境的時間副詞時，應該使用指示詞**那**。請參考例(11B)中的句子，及下面含有副詞如**剛剛**的例句：

- (12) a. 剛剛那個會，我幾乎都快開不下去了。
b. *剛剛這個會，我幾乎都快開不下去了。

然而當句中使用了如今天這個副詞時，也如前節((一)、2)中對事物的座落辨認一般，指示詞**這**或**那**的使用，是取決於事件的座落，是否與說話的語境真的夠接近：

- (13) a. 今天這個會，我幾乎都快開不下去了。
b. 今天那個會，我幾乎都快開不下去了。

(13a)與上例的(12a)可以使用在完全相同的現實環境中，也就是說，當開會事件的座落，與言談語境夠接近時，副詞**剛剛**與副詞**今天**就決定了指示詞**那**或**這**的選擇。但副詞**今天**，卻也有配合指示詞**那**而使用的情形，如例(13b)的句子。含有指示詞**那**的例(13b)，是用在開會的時間座落，與言談的語境有較遠距離的情況下的。比方說，開會的時間是在上午，而此句的說話時間，已經是下午或是晚上。

就事件發生的位置之辨認來說，除了上面例(11-13)的句型外，還有別的含主題的句子變化，請看下面的例句：

- (14) a. 這棟房子，(貸款太多，)買得我好累。
b. 那杯咖啡，(那麼貴，)喝得我好心痛。

上面句子內的主題中，含有指示詞+量詞+賓語名詞的結構。在語意上，(14)中的例子，也與(11-13)中的例句一樣，指示詞是與動詞組的語意相結合。故在(14a)中，買房子的這件事，讓我很累。而在(14b)中，喝咖啡的那件事，貴的讓我心痛。然而例(14)與例(11-13)，卻有不同的句法結構。就例(11-13)的句子結構而言，動詞組內的賓語，提前與指示詞合成一個單位，位在句首的主題內，而主語與動詞，仍留在句中的評論部份，維持著主語+動詞的詞序。然而在例(14)中，評論內的主語，竟然已不位於動詞之前，卻是位於動詞之後。像這樣結構的句子，評論內的述語，除了使用狀態動詞如*好累*、*好心痛*外，還有別的類型變化：

- (15) 那杯咖啡，喝掉了我三百塊錢。

像(14)與(15)中的句子，在瞭解上，除了有辨認事件座落的語意外，對於句中的主語，明顯的還具有一般主語之外的語意。以例(11-13)中的句子而言，句中的主語，都僅為具有行事能力的主事者而已，如(11A)中的主語指涉物我及他，所行使的事件為開會及做校長。然而(14)及(15)這類的句型結構，主事者其實還具有其他的語意角色(thematic role)。⁶⁵由(14)及(15)的例子來看，位於動詞後的名詞，其語意角色，除了為主事者外，還得兼具受事者的角色。也就是說，此主事者不但行使了句中所描述的事件如買房子及喝咖啡的行為，其實主事者也還受到句中所描述的事件之影響，而有了好累、好心痛或花太多錢的效應。有了這樣雙重語意的主語名詞組，主語才能置放於動詞之後。⁶⁶由(11)至(15)的例句，我們可以看到，由指示詞所辨認座落的事件，還得再觀察此事件是否會對主事者有所影響，而有兩類的句型分辨。

本節說明了指示詞*這*與*那*的使用，對於事件的座落也具有辨認的功能。雖然指示詞的使用，是在辨認事件的座落與指向中心的時間遠近距離關係，然而在主題句內，指示詞*這*與*那*在語法結構上，還是位在主題內，而指示詞之後，跟隨的是量詞與動詞組內提前的賓語。

(三) 事物及事件與指向中心的互動關係

上面(一)及(二)這兩節中，分別討論了事物與事件的座落，其各與指向中心的定位關係，以及指示詞這與那的使用。而(二)中所討論的指示詞使用與事件座落的關係時，完全僅關注在事件的時間座落位置，這是因為，事件的發生僅盤據時間。然而，事件的發生，往往還伴隨著事物的參與，這樣的情況，就又增加了指示詞這與那在使用上的活潑性。本節要討論的，就是事件發生中所參與的事物，也能決定指示詞使用的語言現象。現在，請先回顧(14)中的句子：

- (14) a. 這棟房子，(貸款太多，)買得我好累。
b. 那杯咖啡，(那麼貴，)喝得我好心痛。

(14a)的句子，可以使用在正在付貸款的狀況下。但若付貸款的事件已成過去，但說話的語境就發生在房子裡或房子近處，則含指示詞這的(14a)，仍是可以使用的。請看下面將(14a)延長及豐富後的例句：

- (16) 這棟房子，當初貸款太多，真是買得我好累。這兩年沒了貸款，總算輕鬆了下來。

前面曾提過，上句主題中的房子與評論中的動詞買是合成一個語意單位的。然而不同於前節(二)中的討論，例句(16)中，買房子的事件雖已成爲過去，主題中的指示詞使用，卻是選擇了這。此句中表達事件的主題，其內所含的指示詞之使用，不考慮事件的位置座落，卻是考慮名詞房子的指涉物，與說話者在空間上的距離關係。這樣捨事件而以事物的座落來使用定指詞的語言現象，還可在其他的狀況中發生。比方說，我們若改變一下上面所描述的情況，讓貸款買房子的事件，在言談語境的當時，還在進行，而房子與言談語境中的說話者，卻有不同的空間座落。在這樣的情況下，指示詞的使用，會以那較爲恰當。請看下面的例句：

- (17) 我南部的那棟房子，貸款太多，實在買得我好累，如今真的應付不下去了，只好租給了別人，以減輕負擔。

例句(16)及(17)都透露了一個重要的語言訊息，那就是，當主題的指涉爲事件，而事件中卻含有佔空間的事物之參與，且此佔空間的物體，又仍與

言談的語境，有空間的關係，則主題內的定指詞使用，是以事物與言談語境中的說話者的空間距離遠近為考慮的。上面所做的觀察，可以在(14b)的例句中，也得到印證。(14b)中，當喝咖啡的事件成為過去，而說話者又無法在言談的語境中，與以前所喝的咖啡有空間上的遠近關係，則句中指示詞的使用，就僅能選擇以事件座落定位的*那*。由例句(16)及(17)中的國語定指詞使用，我們可以看到，事物的空間座落位置，確實是優先於事件的時間座落位置來考量的。這似乎是印證了Lyons(1977:718)所提出的，空間的位置關係，比其他的位置關係(如時間)更基本。

本節討論了國語中指示詞的使用，所表達的事物與事件的座落辨認，及其各自所依據的指向中心。事物的座落，可依據言談者或是言談語境為指向中心，而事件的座落，則是依據言談語境為指向中心。然而當辨認的事件內還含有佔空間的事物時，又要以事物與言談語境中的言談者，其間的空間距離遠近，作為指示詞使用的考量。

參、範疇語法與國語的指示詞

本節分兩個單元，來說明國語指示詞之使用所具有的重要意義。第一個單元裡，介紹範疇語法對語言中的語意及語法所持有的觀點。在第二個單元裡，應用範疇語法，解說國語中的指示詞之使用，並以國語中指示詞的使用現象，做範疇語法對自然語言持有觀點的佐證。

一、範疇語法

本節要說明範疇語法中的模型理論，對語言的觀點與解說，以此來解釋上節所提出的國語中的指示詞使用，其所具有的重要意義。模型理論(model theory)是範疇語法研究語言的工具，此理論主張的是，語言的本身，具有表達語意的功能，因此，語法的研究，若脫離語意，則毫無意義可言。而此理論對於語意的研究，是重視語言所指涉的、人類所身處的實質世界。為了要解說這個實質世界，模型理論藉助於模型的架構，來虛擬語言所表達的實質世界，因而，模型內具有與實質世界對應的虛擬的實質物。這些虛擬的實質物，都已經按照人類的認知及辨認能力，將環境中的實體物加以類別化。比方

說，模型中反映了人類的實質世界裡，該具有事物及事件這兩大類別的實體物，而這兩大類型物，又各有其細類的辨別，如有的物件有基本單位，為可數，有的物件就沒有這樣的辨認成分。模型理論將對應世界中實體物的虛擬實體物件，按照其類別性，在模型中做排列及分類。

模型理論進一步還主張，語言的語法結構並不是無意義的，語法架構還能反映實體物本身或實體物之間的語意架構。現在我們用幾個英文的例子來說明模型理論如何處理語法及語意之間的關聯性。比方說，在英文裡，可數與不可數的名詞，就有不同的語法變化。可數的名詞，有單數與複數的語法變化，如 *a car/cars*，但是不可數名詞卻沒有這樣的變化，如 *blood* 或 *water* 等名詞，就沒有單數與複數的語法變化。而這樣在語法變化上相對立的兩類名詞，到底反映了它們所指涉的實體物，其中何種的語意區分呢？按照 Link (1983) 及 Bach (1989) 的說明，可數名詞如汽車的指涉物，具有可分辨的基本單位 (atomic units)，然而不可數名詞如水的指涉物，卻無可辨認的基本單位 (此處所謂的基本單位，是指人類認知觀念上所能辨認的單位，不是指經過特殊科學處理，而具有的單位，如水的指涉物經過化學處理，還可以分辨出更細小的成分，如 H_2O ，然而在人類的認知觀念裡，認為水是沒有基本單位的東西。) 英文所具有的這兩類名詞，其文法變化其實就反映了人類認知上，對於這兩類事物的不同類型之分辨概念。不僅是名詞，就連動詞的指涉，亦具有實質的可辨類別，比方說，Vendler 按照動詞指涉的時間成分的架構不同，而將動詞分成四種類型，如動狀 (activity)、完結 (accomplishment)、瞬間 (achievement) 及靜狀 (state)。然而我們可以發現，這樣用語意區分的動詞類型，確實在其語法結構上有所反映。比方說，當我們觀察進行式的使用時，就發現某些類型的動詞，如狀態動詞 *to know*，不可與 *-ing* 共同使用，當瞬間動詞與進行式共用時，所合成的語意也與動狀與進行式合成的語意不同，比方說 *is dying* 與 *is eating* 就有不同的合成語意類型，前者有‘就快發生’的意思，而後者則有‘正在做’的意思。所以說，以進行式與動詞的使用，以及它們所合成的語法及語意之變化，我們就可看出，動詞的類型分辨，確實有其實質的語意基礎，並且以語意分辨的動詞類型，也在其語法的變化上，有相呼應的反映。如此看來，自然語言確實如模型理論所主張的，其語法與語意間，有其相關性 (Bach 1989)。

除了認為語言中的語法與語意具關連性外，範疇語法認為語言中的動詞組及名詞

組，並非為對立的詞組。範疇語法所以會對動詞組及名詞組有這樣的看法，其實是來自於範疇語法對自己早期的理論，做修正後所獲得的成果（Bach）。因早期的範疇語法，對於語言中動詞及名詞的角色界定，認為兩者為對立的詞組。這是因為，動詞組與名詞組，總是以互補的角色，相配合而產生句子：

- (18) a. John ate.
 b. *John Mary.
 c. *Ate sang.

上面的例子說明，單使用兩個名詞組如（18b）或兩個動詞組如（18c），是無法產生句子的。句子的合成，需要兩種不同的成分。因此，名詞組該與其對立的動詞組，合成一個完整的句子。

然而 Chierchia（1984）卻指出，動詞組及名詞組在語法的運作上，其實並非都是截然對立的。這點亦為 Bach（1989：90）所同意，並指出了類似下面的例句：

- (19) a. Mama is a singer.
 b. Running is good for health.

上面的例子，對動詞組及名詞組為絕對對立的詞組之說法，提出了有力的反證。這是因為，在（19a）中，述語中出現的是名詞 *a singer*，來表達主語 *Mama* 所具有的一項特性（Quine 1960）。而句（19b）中，主語中使用了動詞 *run* 再加上 *-ing* 的語言形式 *running*，卻是指涉事件，範疇語法認為指涉事件的詞組，就為動詞組。⁷⁾上面所舉的例子，除了說明動詞組及名詞組在語法位置上的不對立外，範疇語法更進一步的主張，動詞組指涉的事件，就如名詞組指涉的事物一般的具有實質性（Bach 1989：96），所以才會有這兩種詞組都位在主語位置上的語法結構。

範疇語法對語言的分析觀點，在我們對照了語言學中所分辨的指向概念後，就能對範疇語法的語言分析觀點，持更肯定的態度。就 Lyons 所定義的指向概念來說，事物與事件都被納入了指向概念所辨認的範圍。而範疇語法對事件與事物所秉持的看法，就是認為此兩者均為實質體。Lyons 對指向語意的定義，與範疇語法的語言觀點，其實並非是經由同樣的語言理論所發展出來的。然而 Lyons 所辨認的指向概念，與範疇語法這個語言理論，對事件與事物具有同質性的看法，卻有了不謀而合的見解。所以說範疇語法對語言中動詞組與名詞組在指涉上均具有實質性的觀點，在指向語意的研究中，得到了

進一步的證實。根據範疇語法的觀點，我們可以預測的是，同樣具有實質性的事物與事件，在自然語言中，應該有可能將其同質性，反映在名詞組與動詞組的其他語法變化上，有了這樣的認識，我們就可以來解說，國語中指示詞這與那，同樣都能在動詞組與名詞組內出現的意義了。

二、國語動詞組/名詞組內指示詞使用的平行性

要討論國語動詞組內與名詞組內的指示詞使用之雷同現象，得先回顧一下第貳節所討論的，指向語意對事物與事件的座落辨認所透過的語法架構。當指示詞這或那所辨認的實體物為事物時，句子是以主題中含有指示詞-量詞-名詞的結構，來表達被辨認物之座落，與說話者或是說話語境的遠近位置關係。請回顧例（1）與例（7）中的例子，（例（1）與例（7）中的例子重複於下，以便參考）：

- (1) a. 這本書，我覺得很有趣。
- b. 那杯咖啡，請你幫我遞過來。

- (7) A. a. 我今天跟你提的這個人，你很快就會見到的。
- B. a. 我昨天跟你提的那個人，你覺得怎樣？

而當指示詞這或那辨認另一種的實體物-事件的座落位置時，其所使用的語法結構，竟與辨認事物時，所使用的語法結構相同，也是以句子的主題內，含有指示詞-量詞-名詞的結構來表達。請看下面重複（2a）與（11Aa）的例句：

- (2) a. 這本書，念得我好辛苦。

- (11) A. a. 這個會，我實在是開不下去了。

上面兩句中，出現在主題內的賓語，是來自可分裂動詞組內的第二個成分，有可能是名詞，但卻不是絕對的非為名詞不可，這是因為動詞組內提前至主題內的賓語，也可有不為名詞的例子。⁸⁾然而當我們比較一下，上面所出現的兩類含指示詞的句中主題，即在（1）、（7）與（2）、（11）中的例子，則可以發現，不論主題的指涉物是事物或是事件，在其語法結構上兩者是相同的。兩者在語法架構上的相同點如下：一是兩者都以主題的架構出現，二是，不論指向語意是動詞組或是名詞組的指涉，動詞組內的動詞部份，都不被帶入主題內。在主題內我們所看到的，都是整齊的含有‘指示詞+量詞+名詞’的語法架構。除了語法架構如此的雷同外，定位事件或事物其遠近座落的詞彙，在主題內，都是使用了指示詞這或那。國語動詞組及名詞組藉由主題內的指示詞之出現，指涉事物/

事件與指向中心的遠近距離關係，兩個詞組藉由在句法結構上的平行性，反映了事件與事物間，相雷同的指向語意關係。如此說來，就範疇語法所認為的：自然語言的語法結構，能反映實質的語意架構之觀點，在國語的指示詞使用中，可以明確的發現。

國語的指示詞這與那，不僅可指涉事物與指向中心的遠近距離關係，同時也可指涉事件與指向中心的遠近距離關係。而本篇所討論的國語中的指示詞，顯示了含有指示詞這與那的結構，不論其是名詞組內或是動詞組內的成分，在語法結構上，都以相同架構的主題形式出現。這些都證實了範疇語法所認為的：a. 語言中的語法與語意這兩個層次，彼此間具有關連性，b. 動詞組的指涉與名詞組的指涉，均具有實質性。而由範疇語法對語言的觀點與主張，我們也可更確切的把握住，國語中指示詞使用的語法規則，以及對此語法現象所應給予的語意解說。

註釋：

- (1) 主題句的結構，為‘主題+評論’的架構，如例句（1）中的句子。此架構在許多的文獻中，都已有相當詳盡的討論（Tsao 1977；湯 1979；湯 1988；Li&Thompson 1981）。當比較西方的語言，如英語的句子結構時，可看出國語中此架構的獨特性。
- (2) Huang（1982）及湯（1988），也將國語中對應於 *come* 及 *go* 的來去動詞的用法，給於指向動詞（deictic verbs）的辨認。
- (3) 動詞組所指涉的事件，語言學家按照它們的語意類別，有三或四種的類型辨認（Vendler 1967；Dowty 1979；Bach 1989）。分類後的名稱，各家都稍有不同，但都是考慮到動詞指涉的事件，是否具有動狀、靜狀或是有無終結點等特性而分類。Lyons 所使用的 events, processes 及 actions，亦為以語意分類動詞類型時，所常使用的詞彙。此處可將 Lyons 的描述，看成是指具有各種語意類型變化的動詞而言。Bach（1989：92）時，用 *eventualities* 這個語言形式，來統稱所有的語意類型動詞之指涉。而本篇對於 *事件* 一詞的用法，亦是沿用 Bach 對 *eventualities* 所做的界定。
- (4) 對於牽涉到兩個不同語境現象的句子，也有以實體物在本語境的出現做描述的，請看下面的句子：

這（那）隻貓昨天來過。

上面的句子中指示詞的使用，是以指涉物在本次語境中出現的觀點，來描述實體物的座落，句中指示詞 *這* 或 *那* 的使用，是以本次語境中的說話者為指向中心，再以指涉物與指向中心的空間遠近關係，決定指示詞 *這* 或 *那* 的使用。

- (5) Jackendoff（1972）為句中的名詞組所設計的語意角色，確實允許一個名詞組具有一個以上的語意角色，如 *John rolled down the hill.* 一句中，主語的 *John* 就可兼具主事者(agent)及受事者(theme)這兩個語意角色。*John* 被辨認為主事者，是因句中描述的行爲可為其意志力之下的行爲，而其為受事者是因其還受到句中所描述的動作之影響，如 *John* 有位移的改變。
- (6) 其實，例（11）中也有句子因主語兼具受到動詞行爲影響的語意，而有出現在動詞之後的變化句型，請看下面的例子：

這個會，開的我快受不了了。

- (7) 對於 *-ing* 與動詞合用後，仍然具有充足的動詞特性，也可由語法中窺見。請看 Berk (1999: 250) 所給的例子：

Smoking cigars in your office is forbidden.

按照 Berk 的說法，具有 *-ing* 詞綴的語言形式，雖被許多文法家認為是動名詞 (gerunds)，且還被認為是動詞當做名詞來使用，然而這樣的說法，其實是不太正確的。因為上例中的動名詞 *smoking* 若真為名詞，為何還可接受副詞 *in your office* 的修飾，且名詞 *smoking* 之後還再加上了賓語 *cigars*。上面所描述的，動詞+*-ing* 詞綴的語言形式，與句中其他成分間的互動關係，讓 Berk 確信，位於句中主語位置的動詞+*-ing* 的語言形式，不宜以名詞來看待。

- (8) 可分裂動詞如洗澡、睡覺等，當其第二個成分難被辨認是否為名詞時，還是可以出現在此種含主題的結構中 (見劉 1997: 84)，如這個澡，我看你是洗不完了。

參考文獻

- 湯廷池 (1979): 《國語變形語法研究，第一集：移位變形》，台北：學生，第二版。
- 湯廷池 (1988): 《漢語詞法句法論集》，台北：學生。
- 劉小梅 (1997): 《國閩客語的動態文法體系及動態詞的上加動貌語意》，台北：文鶴。
- Bach, E. (1989). Informal lectures on formal semantics.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Berk, L. M. (1999). English syntax: From word to discours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hao, Y.-R. (1968).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Chierchia, G. (1984). Topics in the syntax and semantics of infinitives and gerunds.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Amherst.
- Comrie, B. (1985). Tens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Dowty, D. R. (1979). Word meaning and montague grammar. Dordrecht: Reidel.
- Fillmore, C. J. (1971). Santa Cruz lectures on deixi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Reproduced by the Indiana University Linguistics Club, 1975.).
- Fillmore, C. J. (1982). Towards a descriptive framework for spatial deixis. In R. J. Jarvella, & W. Klein (Eds.), Speech, place, and action (pp. 31-59).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 Huang, S.-F. (1982). Space, time and the semantics of *Lai and Qu*. In S.-F. Huang, Papers in Chinese syntax (pp. 145-64). Taipei : Crane.
- Jackendoff, R. S. (1972). Semantic interpretation in generative grammar.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 The M. I. T. Press.
- Li, C., & Thompson, S. (1981). Mandarin grammar : A functional reference grammar. Berkeley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Link, G. (1983). The logical analysis of plurals and mass terms. In R. Bauerle, Ch. Schwarze, & A. von Stechow (Eds.), Meaning, use, and interpretation of language (pp. 302-323). Berlin : de Gruyter.
- Lyons, J. (1977). Semantics. London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Quine, W. V. O. (1960). Word & object.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 The M. I. T. Press.
- Saeed, J. I. (1997). Semantic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 Blackwell.
- Tsao, F.-F. (1977; 1979). A functional study of topic in Chinese : The first step towards discourse analysis. Taipei : Student.
- Vendler, Z. (1968). Linguistics in philosophy. New York :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作者感謝兩位匿名評審教授對本文所提供的寶貴意見及修正建議，使本人能對本篇所討論的語言現象，做更深入的分析。